

# 办理普陀区食品经营许可证公司联系电话 申与城

产品名称	办理普陀区食品经营许可证公司联系电话 申与城
公司名称	上海申壹城大数据科技中心业务部
价格	.00/个
规格参数	
公司地址	上海市静安区共和新路3737号B栋8楼
联系电话	18601739007 18601739007

## 产品详情

办理普陀区食品经营许可证公司联系电话 申与城

普陀区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公司联系电话 186-1663-3081，李小姐。办理普陀区含生猪产品食品流通许可证，代办含牛羊肉食品经营许可证，普陀区特殊食品销售许可证代办，普陀区代办保健食品许可证，普陀区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证代理，普陀区预包装食品证代办找申与城。

普陀区食品公司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所需材料：食品经营许可证（含预包装食品、散装食品、保健食品、茶叶、酒类批发、乳制品、奶粉等的销售）熟食制作等！

所需流程：经营面积在50平米以下无需验场所属工商局或工商所递交申请材料10-15个工作日内可领取回执所需资料：

- 1、食品经营许可申请书
- 2、营业执照副本原件
- 3、公章
- 4、法人身份证
- 5、地址面积多大
- 6、食品安全管理员证
- 7、店铺平面图（50平米以上需要验场地）

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单位可以提出申请：

- 1.具有与经营的食品品种、数量相适应的食品原料处理和食品加工、销售、贮存等场所，保持该场所环境整洁，并与有毒、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；
- 2.具有与经营的食品品种、数量相适应的经营设备或者设施，有相应的消毒、更衣、盥洗、采光、照明、通风、防腐、防尘、防蝇、防鼠、防虫、洗涤以及处理废水、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设备或者设施；
- 3.有专职或者兼职的食品安全管理人員和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；
- 4.具有合理的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，防止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、原料与成品交叉污染，避免食品接触有毒物、不洁物；
- 5.取得《企业法人登记证》或《营业执照》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。申办单位食堂许可，应取得法人登记证、社团登记证或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。

## 办理流程

### 1.申请

可选择通过窗口申请或者网上申请提交申请材料。

### 2.受理

1) 窗口申请的，材料齐全、符合法定形式的发放《受理通知书》；材料不齐、不符合法定形式的，应当当场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齐、更正的全部内容；不属于本机关许可事项的发放《不予受理通知书》。

2) 网上申请的，许可机关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或补齐材料通知书，作出受理决定的发放《受理通知书》；作出不受理决定的发放《不予受理通知书》。

### 3.审核、审批

1) 根据申请的经营项目，不需现场核查，审核合格的，发放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。

2) 根据申请的经营项目，依法需现场核查的，许可机关到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，核查合格的，发放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。核查不合格的，可在现场核查环节时限内整改完毕的，给予整改，整改符合要求的，发放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；不能在现场核查环节时限内整改完毕的，发放《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》。

### 4.公示